**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九批第 D2018110112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101128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人民医院旁312国道路边罗山县纺织厂，生产时噪声并且有絮状物飘出，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一有检查就停产，过后继续生产。 | **罗山县丽水街道** | 举报人反映的“罗山县人民医院旁312国道路边罗山县纺织厂，生产时噪声并且有絮状物飘出，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一有检查就停产，过后继续生产”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纺织厂现在的名称为罗山县博润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德焕，该公司位于312国道北龙池大道西，主要从事化纤、棉及其制品生产与销售，年产10万绽特种纤维高档梳纱，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大门正对面一工作车间和厂区东边中间一工作车间机器设备生产作业时产生了一定的噪音，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现场检查发现纺织设备上均装了收集棉絮设施，经调查询问举报反映絮状漂浮物影响群众居民生活不属实。该企业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从未停止过，举报反映该企业“一有检查就停产，过后继续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丽水街道办事处针对以上调查情况于2018年11月2号上午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要求该企业机器设备由原450台减至到110台进行生产，对厂区东北角靠近居民区的一工作车间生产机器设备进行关停，不得生产，对正在生产的工作车间加固泡沫状材料，吸收声音，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污染，增装喷雾装置，减少粉尘物漂浮，规范机器设备上的收集棉絮设备，及时处理收集的棉絮物，不得外排。2018年11月3号上午，经复查该企业已关停东北角靠近居民区的一工作车间，现有58台设备在正常生产，增装了喷雾装置，规范了机器设备上的收集棉絮设施，整改已到位。 |  |